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共享型法治及其构建

郭 晔*

摘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镜像下,共同富裕概念包含发展、共享、可持续性3个维度。法治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力量,又是共同富裕本身所蕴含的制度资源,并作为共同富裕的系统构成与共同富裕彼此交融、相互给养、有机统一。“共享型法治”正是基于“法治”和“共同富裕”的有机联结方式而对共同富裕之法治理想类型的概括。共享型法治体现了共同富裕概念的3个维度,包含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良法善治新形态、数字法治新生态等新时代中国法治,具体表现在富裕型权利保障体系、普惠型法治服务体系、共建式法治运行体系、包容性法治价值体系等多个层面。

关键词:共同富裕 共享型法治 中国式现代化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特征的共同富裕,不能脱离法治而达致。这首先源于法治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力量。但是,源于西方国家现代启蒙精神的法治与共同富裕并非完全契合,我们要将之放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框架下才能获得恰当的理解。在西方现代化模式下,以增长为表征的“富裕”得到实现,但以“共享”为标志的“共同富裕”并没有实现。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福利主义,都只是片面地强调“生产增长”或者“分配正义”,而未能给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提供方案。与这种现代化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也依然缱绻在资本逻辑特有的时代模板中。虽然西方国家理论界不乏对不同法治模式和类型的探讨,但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争论、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现实主义的争辩、“自治型法”与“回应型法”的讨论,都是在西方国家法治现代化框架下展开的,较少触及法律的经济基础问题,更不可能为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益的法治方案。共同富裕要求的法治是一种什么样的法治?笔者从这一问题出发,尝试构建一个与共同富裕理论内涵直接对应的法治理想类型,以此阐释新时代共同富裕政策议程所指向的法治基础,探讨一种表达共同富裕概念本质的新的法治类型的可能性。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1LLFXB079)

一、共同富裕概念的三个维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并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体现了我们党对共同富裕的深刻认识和科学定位。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学界现有的讨论出发，共同富裕概念主要包含3个维度：发展、共享、可持续。

（一）发展维度

发展维度考察的是“富裕”，即“做大蛋糕”，所以高效率的增长是第一位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①物质基础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但“增长”只表明发展的“量”变，问题是我们如何在“量”的合理增长基础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就发展内容而言，主要是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的“双重”富裕，体现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是一个整体概念，而不是单一的经济概念，它以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旨归。“全面发展”意味着经济和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不是孤立地各自发展，而是互通、相互转化的。例如，浙江省创造性地探索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转化成经济效益的新价值机制，不只追求单一价值。

就发展方式而言，主要是“正义型”发展，具体指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和构建多元主体的包容性市场发展样态。中国式现代化扬弃了“资本逻辑”下的“增殖欲望”，不是追求无政府主义的任性发展，而是更强调对市场“正义法则”的敬畏和遵守。“在生产力的源头上把东西部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行业收入差距缩小，而不是在生产力环节上造成巨大差别后靠二次分配去调节。”^②就此而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即是正义展开的过程，将“公平”置于“效率”之中，而不是追求“效率”之后的“公平”。

就发展理念而言，聚焦于“以人民为中心”。即把发展的目的、主体和尺度归结到“人民至上”理念。共同富裕归根到底是人的发展问题，核心是让所有人都享有均等和全面发展的机会，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正如有的学者所言：“人人向上，才是共同富裕；有人上有人下，只是零和博弈。”^③共同富裕的关键是在完善分配制度这一基础性制度的前提下提升全体人民的致富“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主要依赖的是人口的数量红利，而现在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人口的数量红利已经消失，继续发展要靠人口的质量红利，即高质量人力资本。^④所以，必须努力提升人力资本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本质上的回归。

（二）共享维度

共享维度考察的是“共同”，其要义是“分好蛋糕”。从“共享”出发，可供分享的东西既是我们创造的财富，也是我们借以创造财富的条件。因而，“共享”更广泛地指共建、共治、共享。

^①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② 厉以宁、黄奇帆、刘世锦等：《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中信出版社2022年版，第7页。

^③ 蔡昉：《破除社会流动性障碍，人人向上才是共同富裕》，《理论导报》2022年第1期。

^④ 参见刘尚希：《人力资本、公共服务与高质量发展》，《消费经济》2019年第5期。

共建就是要共同奋斗。共同奋斗的本质就是没有谁“不劳而获”“坐享其成”,也没有谁“劳而不获”“徒劳无功”,让每个人都“耕耘”与“收获”保持良性的平衡。“内卷”的实质在于过度竞争而“集中”,“躺平”的根源在于优势垄断而“固化”,说到底都是“共享”不够充分、社会流动性不强、机会空间过窄。共同富裕必须为每个人提供起点平等、机会公平的条件和均衡激励机制,让每个人都有可能奋斗、有热情奋斗、有成效奋斗。

共治就是要共同做主。共享固然包含对弱者帮扶,但其根本目的是消除“弱者”身份或阶层,给所有人以应有的尊重和权利,同时又不是“无政府主义”,也不是“一人一票制”,更不是“屁股决定脑袋”,而是要“众事众议”、打破精英主义垄断、实现真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每个人都成为主人翁。这意味着没有一个社会群体感到自己游离于社会发展之外,不会存在被抛弃感,所以既要关注客观指标,又要了解社会公众的主观性意见。^①

共享就是要共同受益,具体表现为“调高”“扩中”“提低”,但不是搞平均富裕、同步富裕,不是粗暴的“削峰填谷”“杀富济贫”。“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②“共享”不是让一部分人持续地为另一部分人买单,而是要尽可能减少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因而“调高”并非单向度拉低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其关键是限制不公平竞争、垄断和特权,这些较突出地体现在对房地产畸形增长、互联网平台垄断、明星偷税漏税、钱权交易等的规制方面。同时,“调高”“扩中”“提低”不只是静态的结构调整,而是也包含避免阶层固化的逻辑,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阶层动态变化才是“共同受益”的长久之策。

(三)可持续性维度

可持续性维度既包括发展的可持续,又包括共享的可持续。首先,共同富裕不是昙花一现的偶然性共同富裕,不能换一代人就丧失了共同富裕的能力。让发展成为惯性、让制度成为惯例、让共同富裕得以“成长”,才是可持续性的达标。西方哲学家希望设计出“正义原则”来为社会正义制度生产“永动机”并不现实,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完美的治理体系而在于可持续的治理能力。而能力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制度的创新能力,使共富机制具有与科技创新、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相匹配、相同步的能力;二是人的创造能力,让全体人民有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能力和机会。

其次,共同富裕不是一劳永逸的停滞性共同富裕,而是一个“可持续进步”的过程,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有充分估计。”^③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是一次性把蛋糕公平地分好就完事,而是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共享,我国从实现温饱、全面小康到共同富裕的分阶段目标本身就是对“可持续性”的科学认知。

最后,共同富裕不是丁吃卯粮的超越性共同富裕,而是要合乎物质资源、人力资源、环境资源等实际情况和阶段要求,不能走掠夺国外或后代的道路。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尽管发展促成了一部分人的富裕,但这一部分人的富裕往往是建立在很多牺牲之上的,例如牺牲了环保,牺牲了劳动者的健康,牺牲了其他国家的利益。”^④这些公共产品的牺牲也是一种“掠夺”,造成了群体间

^① 参见李实:《充分认识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治理研究》2022年第3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

^③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④ 郑永年:《共同富裕的中国方案》,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页。

和代际间的不公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只有各国行天下之大道，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①只有善待自然和生态环境、尊重其他国家和民族，共同富裕之路才能走得更远，发展的可持续性才有保障。

二、共同富裕与法治的联结方式

关于法治如何与共同富裕相联结的问题，在一般论述中法治往往被局限于助力和保障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但实际上法治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呈现出3种形态，即外在联结方式、内在联结方式和有机联结方式。沿着这3种形态梯次研究，即可找到与共同富裕相适应的法治类型。

（一）法治作为推动力量的外在联结方式

所谓外在联结，就是从法治与共同富裕作为相互独立的外在关系来看，共同富裕是目标，法治是手段。这种外在联结也是我们通常所熟悉的观点，包含3个层次。

首先，共同富裕是一种社会理想，法治是将这一理想合法化的现实手段。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富裕”在身份藩篱下只是一种普通人的奢望，工业革命在解除身份限制的同时促成了自由竞争的合法化，也就是以私有财产为标志的“富裕”的合法化，财产权作为基本权利被写入法律。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需要法律予以合法化，成为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有学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5次修改将“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序言”，是将共享发展、共同富裕合法化的重要标志。^②

其次，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法治是将政策规范化、法律化的制度路径。如果要让共同富裕成为一种未来发展目标而不只是一种理念或方向，那么就必须提出定量的目标或指标。^③而法治就是将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从而使其具有预期性的重要路径。从我国现有立法看，既有调整初次分配关系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又有调整再分配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还有调整三次分配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浙江省等地围绕共同富裕已经开启一系列地方立法进程。这些立法在现实中都发挥了固定和转化政策的作用。

最后，共同富裕是一种实践议程，法治是实现这一议程的一种机制。党中央不仅就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和路径作出了顶层设计，而且选定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进行先行先试。这意味着，共同富裕已经开始成为一项国家和地方的实践议程，而法治作为保障机制、制度依托、程序载体就被包括在这一议程之中。以浙江省为例，该省加快探索地方政府自主性先行性立法的高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3～62页。

^② 参见张翔：《“共同富裕”作为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规范内涵》，《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③ 参见李实：《充分认识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治理研究》2022年第3期。

效路径,制定修订5部以上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有关的法规规章,初步形成“1+N”的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法规制度框架,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烦企扰民”相关规定的文件237件,为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实施“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提升项目、“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等等。^① 共同富裕涉及多主体、多层次、多环节的利益调整,既需要建立完善的利益协调机制,也需要建立顺畅的法律执行机制,更需要建立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② 所以,共同富裕的战略议程必须嵌入法治运行机制中,体现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

不过,“目的—手段”的外在联结方式有一个明显的缺点:目的的重要性必然追求手段的多元性,但也消解了手段的必要性,从而使作为手段的法治有可能被其他更利于达成目标的手段替代,如政策、道德、惯例等。在共同富裕的框架下,法治必然要发挥一定的手段作用,但这一手段却是不可替代的,其源于法治所具有的内在价值。道德、惯例等其他治理手段当然也是重要的,如有的学者鲜明地提出:“第三次分配带有浓厚的道德色彩,它是社会成员自发的以分配正义为核心的道德实践活动”。^③ 即便如此,只有经由法治,这种制度也才能落地,爱心也才能有序有效而合乎预期地转化为共享的财富。同时,法治也营造出一种信用环境,促成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这不但能够减少经济发展中社会矛盾的摩擦,而且也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长期性制度困扰得以解决。^④ 从某种程度上讲,如果没有法治,那么也就没有共同富裕的现实可能性和持续可预期性,法治对共同富裕来说,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本身。

(二)法治作为“制度资源”的内在联结方式

从外在联结看,法治是被动性、工具性、间接性的,它的价值依赖于促成共同富裕的能力。事实上,法治与共同富裕不仅是“手段—目的”的外在关系,而且也具有独特的内在联结方式。揭示它们的内在联结,需要将“法治”嵌入“共同富裕”的理解框架之中。

法治是一个多维概念。在政治视野下,法治是法律固有的美德,是一套形式化或程序化的法律原则,是一系列以上述原则为核心的制度,是一种以上述原则和制度为基础的社会治理模式。^⑤ 但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它还是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老百姓的吃穿住行都离不开法治。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共同富裕是包括物质、精神、制度等方面在内的中国式共同富裕……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⑥ 法治作为一种公共产品,是可以创造和可供分配的“资源”之一,可以被归为制度层面的“富裕”。

一旦我们意识到法治的“资源”属性和“富裕”维度,那么,在共同富裕的解释框架下,法治也要满足“发展”“共享”“可持续性”3个维度的要求。详言之:一是法治的高质量发展。法治的发展水平除了表现在法治体系的成熟和完善程度、法治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上,更直观地表现在对人民幸福美好生活的权利供给上。“美好生活权利旨在以平等满足所有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① 参见《浙江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https://www.zj.gov.cn/art/2022/3/29/art_1229019586_4903782.html, 2022-07-01。

^② 参见吕忠梅:《编纂环境法典 引领和促进共同富裕》,《民主与法制周刊》2022年第11期。

^③ 孙春晨:《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中州学刊》2021年第10期。

^④ 参见戴昕:《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视角:法治分散、德治集中与规制强化》,《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

^⑤ 参见黄文艺:《为形式法治理论辩护——兼评〈法治:理念与制度〉》,《政法论坛》2008年第1期。

^⑥ 张文显:《法治是共同富裕的制度资源》,《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

为基点,向实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需求发展,从而确保人人享有过上健康、安宁、体面和幸福生活的权利。”^①人人共享的美好生活权表征着社会主义制度下普遍的法治获得感,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权利逻辑形成鲜明对比。二是法治的共享。这不止于权利的共享,法治作为一种共同体实践也要共享,法治以人民意志为源泉、以民主参与为过程、以人民幸福为归宿,没有任何个人或集团能够独占法治的权威(资源)。例如,当代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一个重点是“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基层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②这实际上就是强调法治在渊源上的“全民共享性”。又如,有学者提出,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体系的制度协同,形成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关口有效前移的“诉源治理”体系。^③将诉讼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对接,蕴含着“法治应当由全体人民共享”的法理。概言之,法治不仅在国家治理中,而且在地方治理、区域治理中都成为主要方式;不仅在城市治理中,而且在乡村治理、单位治理中也成为主导模式;不仅为精英所运用,而且为普通民众所分享。三是法治的可持续性,即法治持续推进共同富裕的能力,遵循“变”与“不变”的辩证法,根据共同富裕的不同阶段,动态调整法治的发展节奏,使法治在安定性与创造性之间保持平衡。

由此推知,法治本身的高质量发展必然包含以美好生活为内容的权利“富足”,而共同富裕背景下的权利必然为全体人民所共享,所以,从法治视角出发的富裕必然包含权利共享,而从富裕角度出发的法治高质量发展也包含权利共享。“共享”构成共同富裕背景下法治的必然特征,我们要建构的正是“共享型法治”:一是法治要为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法治环境和制度根基,以法治保障“富裕”得以“共享”;二是法治也要成为全体人民能够共享的高品质资源,让“法治”得以“共享”,成为提升人民幸福生活水平的直接增量。这便是我们结合外在联结方式和内在联结方式得出的初步结论。

(三)法治作为系统构成的有机联结方式

“共享型法治”的初步推论并没有终结我们的讨论,而是提出了更进一步的问题,即这两种联结的关系是什么?法治如何既在富裕之“外”又在富裕之“内”?笔者尝试提出一个既包含这两种联结方式又展示二者互动作用的“有机联结”方案。其根据在于,共同富裕是一项系统工程,而全面依法治国(即法治)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它们彼此相关又都隶属于更大的社会系统。

共同富裕扮演了整个社会系统的“法理基因”角色,而法治扮演的角色有3:(1)法治是共同富裕“法理基因”的具体表达者。由于社会系统内的事物或实践都以“共同富裕”为合法性根基,法治自身必然着“共同富裕之底色”,并在具体法治实践中读取共同富裕的基因,因此,它从形式上表达为发展、共享、可持续性等共同富裕特征(内在联结),在内容上将共同富裕理念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环节中(外在联结)。(2)法治是共同富裕的价值传导者。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子系统,充当了社会有机体的制度“经络”,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其他社会子系统之中。共同富裕指向的民主、公正、共享等价值通过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传导到其他各个子系统,从而实现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富裕、社会各领域的全面富裕,展开为共同富裕的整体图景。(3)法治是共同富裕的权利生产者。共同富裕的落脚点是人民的幸福美好

^① 汪习根:《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美好生活权利》,《政法论丛》2021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1页。

^③ 参见杨凯:《论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体系的制度协同》,《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生活,而它们又统一于由法治系统所给养的“权利”,所以法治不是共同富裕的“机械刻录机”,而是能够将共同富裕理念不断转化为权利成果的“生产机制”。这意味着,法治保障共同富裕并不是仅把共同富裕写入法条了事,而是要通过法治系统及其与其他系统的联动,生产出由全体人民所共享的权利,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因此,富裕与法治超越了机械式的物理联结,生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系统有机联结,消除了内外两种联结方式在表象上的矛盾。

基于“有机联结”的方式,“共享型法治”可被阐释为以人人共享美好生活权为旨归、以人人共享和共建法治制度为条件、以法治保障各方面富裕由人人共享且不断深化和延展的良法善治。从主观上看,经由法治,共同富裕被转化为人人都可以平等享有由法律所保护的最低限度的美好生活权,这些权利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基本需求;从客观上看,作为制度资源的法治不是为少数人服务的,而是为全体人民所共享,且人人都是法治的共建者、有平等机会参与到法治运行过程中来;从主客观相统一的角度看,“共享”与“法治”内在于“共享型法治”概念中相互定义、不可分离,“共享”既界定了法治要保障的社会目标,又界定了法治自身运行的基本方式,反过来,法治既是实现共享这一目标的手段,又是应当被共享的对象。

三、“共享型法治”的法理证成

透过共同富裕与法治的内在和有机联结方式,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提出“共享型法治”的基本设想。但若完成“共享型法治”的理论和制度建构,则还需要对其概念正当性、理念融贯性、实践合理性进行深度证成。

(一)“共享型法治”是法治现代化的中国范式

西方国家法治是启蒙时代的产物,通常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叙事”^①中得到表达,并在理论上展现为对形式法治的痴情。西方国家的诸多法治模式,事实上都可以化约为对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讨论。从法理上看,形式法治坚守了法治的内在价值、建构了西方国家现代化的法治母版,但由于它无法直接将有益的价值包容进来,因此可能会容忍一些实质不公平,甚至沦为空洞的口号或可能被滥用的工具。正如英国法哲学家拉兹所言:“一种基于否定人权、普遍贫困、种族隔离、性别歧视和宗教迫害的不民主法律制度,可能比任何更开明的民主体制的法律制度,在原则上更加符合法治的要求。”^②于是,西方国家学者在形式法治之上从各种维度添附了实质价值的可能性,衍生出从形式法治到实质法治“由薄至厚”的不同样本。较弱意义上的实质法治可作为对形式法治的纠偏环节,在必要情况下将价值、道德、正义、社会情势、个案语境等因素引进法治。^③更强意义上的实质法治则强调法治的目的性价值,为法治本身特别是法律规则设定必须实现的良善目标,诸如自由、平等、博爱等。这些希望为法治植入实质价值的努力,回答了法治“为了什么社会价值”的问题,进而也间接回答了“为了谁”的问题。当然,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被资本裹挟的“法治”在现实中依然只是“为了少数人”,它更容易固化先富起来的人们的利

^① 参见王奇才:《均质时间与法治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Joseph Raz,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Virtue*, in Joseph Raz ed.,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11.

^③ 参见陈金钊:《对形式法治的辩解与坚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益而阻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这样的法治类型从本质上讲是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无缘的。

中国法治的现代化是在清末变法图强的历史波涛中被唤醒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漫漫黑夜中步入革命征途,并接续开探、开辟、开拓、开创出一条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①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并未陷入形式法治或实质法治的旷日持久的争论中,而是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探寻、在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摸索、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挖掘,形成了诸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法治范式。这些法治类型与其说来源于概念之间的演绎和推论,毋宁说来源于从上至下的“法治需求”和实实在在的“法治生活”。例如,有学者从“新发展理念”出发提出“发展型法治”,即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应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由此形成有助于促进全面协调发展的“发展导向型法治”。^② 也有学者基于社会组织法治化治理思路尝试提出“包容型法治”,主要包括规则维度的混合法模式和秩序维度的多元共治,倡导一种去中心的参与性治理理念。^③ 还有学者基于基层社会治理经验提炼出“复合型法治”,即“基于治理权力与权限的关系与体制理顺,以及基于治理规范中国家成文规则与村规民约等地方性非正式规范的稳定性协同而形成的复合式、法治化的基层治理模式”。^④ 这些思路已经从一种形式或实质的建构主义抽象思维中解脱出来,寻求法治的社会适应性,强调规范复合性、秩序包容性、治理多元性,在本质上都突出了“共享”的一个侧面,也为“共享型法治”的提出构建了理论基础。

与西方国家的法治逻辑不同,中国法治包容政府、市场、社会、个人的共同向往,成为多元主体共享、多维利益融合、多重价值相交的产物,体现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在这种条件下诞生的“共享型法治”,试图消除法治领域中任何在权力、资源和能力上的垄断,减少精英与民众、政府与市场、全体与个体之间的隔阂,让法治取民之共识、以民为至上、为民所共建。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必须超越发展型国家与福利国家的模式,形成由国家、市场、社会等多种力量驱动,传统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共同发展,注重经济、社会与环境三边平衡的共同富裕治理体系。^⑤ 这些在实践上的思路和做法,都在概念上指向了“共享”,而“共享型法治”作为共同富裕治理体系的制度根基也遵从同样的逻辑。

(二)“共享型法治”是良法善治的中国表达

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上,追求良法善治同样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法理底色,共享型法治表达着新时代中国高品质的良法善治。

一是“以人民为中心”。“共享”既作为实质价值为法治背书,又作为程序价值强调参与、协同、共建、公开、透明的程序必要性。一方面,共享型法治回答了法治“为了谁”的问题。它必然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回应全体人民对共同富裕的需求,从“富裕”的维度包括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双重富裕,从“共同”的维度包括权利要平等、发展要均衡、成果要共享等多重内涵。另一方面,共享型法治也回答了法治“依靠谁”的问题。法治作为一种公共制度资源为全民所共有共享,它可以满足人们的权利需求、维护权利享有、救

① 参见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② 参见张守文:《新发展理念与“发展型法治”的构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年第13期。

③ 参见张清、韦艳:《包容性法治框架下的社会组织治理》,《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④ 王勇:《复合型法治: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的一种制度性框架》,《法商研究》2022年第3期。

⑤ 参见郁建兴:《先行探索形成共同富裕的治理体系》,《今日浙江》2022年第11期。

济权利困境、填补权利鸿沟,这为人们在法治框架下的平等自治提供了可能性;法治亦作为一项治理系统工程为全民所共建共治,它可以让每个人都参与到法治体系的建设中来并尽义务、负责任、受监督,这使得原本处于消极状态的公民有了积极参与的可能性。

二是“以公平正义为生命线”。共享型法治对“公平正义”的理论贡献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强调从抽象正义原则到具体正义感受的转型,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①从公平的角度看,起点公平、过程公平比结果公平更为重要,制度设计的重点应当放在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基础设施普惠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从正义的角度看,真实可感的正义比写在法条上的正义更有价值,打破精英主义与大众主义之间的正义隔膜,让正义经得起大众围观但杜绝“舆论审判”、让正义经得住专业推敲但杜绝“算法黑箱”。其二,强调从“补偿性”正义向“共赢型”正义的转向,即“没有人因为法治而受到伤害”。法治应是建立在共建共治共享之上的“共创共赢”,以“比过去更好”替代“比他人更好”作为“获得感”的真正内涵。例如,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正是要弱化“胜诉方”与“败诉方”的对立,让胜败方皆服。共享型法治不仅重视机会平等,着重于“同样的人同样对待”,而且尊重差异和实质平等,强调“不同的人不同对待”,根据个体之间的差异安排不同的政策规定和法律待遇。^②

三是“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基石”。共享型法治虽然是在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框架下提出的,但是“共享”蕴含着普遍性、延展性、开放性,也面向世界展开。当今世界,财富鸿沟的老问题愈演愈烈、数字鸿沟的新问题又骤然升起,两极分化更加严重,共同富裕作为人类共同理想显得愈加迫切。而共享型法治既具有国内法治面向,又具有涉外法治和国际法治面向,同样具有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③我们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强调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是为了增强国际法治的普惠性、民主性和公平性,减少规则不平等、机会不平等和权利不平等,使法治得以共享。可见,共享型法治的本质是要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让世界各国人民共享财富、权利和尊严。

(三)“共享型法治”是数字法治的中国修辞

共享型法治有深厚的现实基础,是数字经济时代共享发展理念的法律制度刻画和法治理论表达。数字科技的广泛运用推动人类社会快速进入了数字时代,“共享型法治”就建筑在以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人权为特征的“数字新生态”之上。

首先,数字经济的本质是“分享型经济”。我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时期与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相吻合,不是偶然的巧合,二者在本质上分有“共享”理念。工业革命改变了人的生存条件和环境,但并未改变人的属性和存在方式,人类依然处于物理时空中的“固态社会”;信息革命则形成了一个既包容物理世界又对其进行数字化重建的“液态社会”。^④从“固态社会”到“液态社会”转型的生产力动力是“分享经济”。这种经济模式挑战了以“占有”为基石的传统私法观念,在

^①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年第4期。

^② 参见胡玉鸿:《尊重·体面·平等: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尊严的论述》,《东方法学》2022年第4期。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8页。

^④ 参见马长山:《数字社会的治理逻辑及其法治化展开》,《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合法性上呈现出从“契约”到“共享协议”的转变,并多方面促进了共享发展:一是打破行政垄断和地区分割,促进产业分散化发展;二是填补农村发展洼地,通过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向农村涌入;三是数字经济平台融合了企业、政府、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市场功能与公共属性;^①四是区块链技术成为全新的去中心化技术。^②可见,“分享型经济”打破了“垄断型独占”和“聚集型集中”,促进了信息、资源、权利的“分散式流动”。

其次,数字治理的要义是“共建共治共享”。数字化改革推动国家和社会治理从“层级治理”到“整体智治”的转型,“整体”强调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民众个人和市场机构等治理主体间的有效协调,“智治”指涉治理主体对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减少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③数字治理的价值不仅在于“效率”,而且在于多元主体的“共建共治共享”,即政府政策倡导与科学监管、社会深度监督、公民依法维权、企业有效自治的多元共治体系。^④一方面,社会组织的参与通过数字平台更为便捷;另一方面,普通民众的参与从被动式参与转向主动式参与。

最后,数字鸿沟的挑战呼唤“共享”。新技术变革重塑了利益结构,造成新的社会分层,数字鸿沟越来越大。数字鸿沟进一步拉大了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差距,成为教育不公平、就业不平衡、公共参与落差等固有鸿沟的“放大镜”。有学者将数字人权作为“第四代人权”来论证,提出要在政府部门、商业平台、技术公司和消费者之间,以及公法保护和私法保护之间,形成一种多元平衡、互动共享的数字人权保护机制。^⑤也有学者提出数字基础设施在供给上的政府、市场、社会“三轮驱动”模式、在投资和运营上的“共享”模式,以克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投资特征与跨越“数字鸿沟”的普惠性目标之间的矛盾。^⑥这些研究均表明,数字鸿沟是“贫富差距”在数字时代的新表现,其与作为生产力要素的数据的共享性不相适应,消除鸿沟需要完成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共享型”变革。

可见,数字经济铺设了共享型法治的底层逻辑,以“共享”为特色的治理变革已成大势所趋。共享型法治作为共同富裕理念、目标、战略的法治表达,并非脱离时代的空想,而是内嵌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的脉络之中,呼唤新的合乎时代规律的法治变革。

四、共享型法治的体系建构

共享型法治所追求的不仅是抽象的理念转型,而且也指向制度变革和实践创新,使我们在突破思维惯性的同时也产生新的理想期待。共享型法治所描述的整体图景,沿着从主观到客观、从法律到法治再到法理的思路,可延伸为富裕型权利保障体系、普惠型法治服务体系、共建式法治运行体系、包容性法治价值体系,每一个体系内部都蕴含着“共同富裕”概念的3个维度,并诠释着共同富裕的法治理想类型——共享型法治。

(一)富裕型权利保障体系

^① 参见杨东:《数字时代平台在抗疫中发挥重大作用》,《红旗文稿》2020年第7期。

^② 参见杨东、徐信予:《数字经济理论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页。

^③ 参见郁建兴、黄飏:《“整体智治”:公共治理创新与信息技术革命互动融合》,《光明日报》2020年6月12日。

^④ 参见张吉豫:《构建多元共治的算法治理体系》,《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⑤ 参见马长山:《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中国法学》2019年第5期。

^⑥ 参见李琬、张国胜:《跨越“数字鸿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供给政策研究》,《当代经济管理》2022年第10期。

共享型法治要求以法律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更加丰富饱满的权利,权利体系的充盈、权利能力的提升、权利空间的释放和权利资格的平等是“法治富裕”的重要指标。具体而言:一是在立法环节重视权利的普及程度,提高所有人共享权利的能力,填补权利的鸿沟,缩小权利能力的差距。要考虑到所有人的权利诉求,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诉求。有些人的权利诉求是很难被听到的,但声音没有被听到并不代表权利诉求不存在,这就需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主动为民代言的作用。也有些权利是亟待被呵护的,如与财富差距正相关的健康差距,明显地体现在城乡之间、群体之间、两性之间,健康权不仅需要行政法的干预,而且需要更广泛的权利体系来救济。^①二是要释放权利的空间,消除已有的或正在形成的共同富裕制度障碍。例如,有必要建立权力清单,厘清政府再分配责任必须实现从权力导向型向权利导向型的转型,注重将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作为基本任务,使政府面向社会的资源分配、价值分配和财富分配决策更民主、更科学,以政府权力运行保障权利充分有效地行使。^②又如,取消附加在户口上面的身份歧视和权利不对等,这包括居住权、受教育权、表达权、社会保障权等。再如,要减少财产权益差距,一方面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让劳动、知识、资本、管理、技术、土地、数据等每种要素的提供者都能按照其实际贡献获得合理的要素报酬;另一方面解决农民土地财产权“确权之难”,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三是要以跨越数字鸿沟为突破口,让数字权利造福普通百姓。针对“数字鸿沟”问题,我国在立法领域仍然缺少有针对性的举措,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立法中有所涉及。^③只有在法制上跨越数字人权的鸿沟,数字时代实现权利高质量发展才不会沦为一句空话。此外,我们要更加关注那些没办法“入法”的权利诉求。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主张“积极老龄化”,法治不仅要保护老年人不被伤害,而且要为老年人的积极发展权提供条件,让他们能够合法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养老权和发展权的统一。^④

(二)普惠型法治服务体系

共享型法治是让法治为全体人民服务,让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法治资源,都能有充分的运用法治资源、实现美好生活的能力。基本公共服务大致包括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救济等方面,主要是生存性服务和安全性服务,但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并不限于此,法治服务作为发展性服务在共同富裕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突出。建立普惠型的法治服务体系包含“量”和“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尽可能全覆盖到城乡、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使得基本的法治服务触手可及,让每个人获得便利、优质的法治服务;另一方面要提高法治服务的公平性,把“法治扶贫”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让公平不因服务质量的差距而丧失,权力、金钱、地域都不是阻碍人们获得法治服务的理由。现阶段的重点是要让法治服务惠及每个人,尤其要“提低”、实现法治领域的脱贫攻坚。“法治贫困”表现为两点:一是“无条件”,体现在城乡区域法治资源不均等、法治基础设施不

① 参见李广德:《健康作为权利的法理展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3期。

② 参见史瑞杰、韩志明等编:《面向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的政府再分配责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42页。

③ 参见赵勇:《数字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的法治完善》,《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④ 参见刘奕、李勇坚:《以数字化共享平台创新发展互助性养老模式》,《中国发展观察》2022年第1期。

完备；二是“无能力”，体现在律师服务费用过高、法治意识和法治常识缺乏，以及在履行法律义务上有困难。^① 我们要更加注重做好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法治服务，尤其要解决好数字权利的鸿沟问题；要更加注重农村地区和农民群体的法治服务，使他们能够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更加注重法治教育的普及，让基本的权利意识、法律常识、法治思维成为每个人成长中的必备知识库；要更加注重把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法律援助与诉讼相衔接。

从供给的角度看，要建立多元化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既包括主要由国家机关组织提供的保障型、兜底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也包括由国家政府定价的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主要依靠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的公益化公共法律服务。^② 同时，公共服务内容也要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标准(2019—2022年)》列举的“基本事项”，^③扩展至满足共同富裕所需要保障的基本权利的范围，包括远程法律服务、儿童专门律师服务、农村定向法律咨询等。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推动建立以人民法庭、‘共享法庭’为重要支点的基层社会法治体系，提高乡村司法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这些都是依托数字技术拓展法治服务体系的新尝试。更为重要的是，法治工作者必须意识到，法治本身就是一种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型服务，体现为立法机关为平等保护权利而建立规则和制定法条，司法机关保障公众平等参与诉讼，检察机关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法律服务机构为普通民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等等。

(三) 共建式法治运行体系

从世界各国的普遍情况看，法治作为一套国家建制，往往是由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权力机构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所支撑的，公民往往作为“消极的”守法主体出现在法治图景中。而在共同富裕背景下，共享型法治必须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共享”必然意味着“共建”，也就是“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只有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生产的主导力量，让他们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展现智慧、创造经验、共同治理，才能让他们体会到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④ 这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打破国家法与民间法、硬法与软法的隔膜，建立起多元法治规范体系，尤其注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社会自治规范。例如，完善企业内部的工资协商机制，促进资本与劳动利益分配的平衡，实现企业收益与工资增长保持同步，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共建、共享、共富的自律规范。^⑤ 又如，在乡村内部，无论是发展集体经济实现收益共享，还是进行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关系和谐，都离不开全体村民共同参与制定的乡规民约。再如，恢复社会组织在法治进程中的功能性“在场”状态，发挥其在公益慈善、环保医疗、社会救助、民生保障等立法中的作用，提升不同群体和利益者在立法博弈中的分量，无疑将使立法取得更多的民主共识。^⑥ 其二，打破精英主义垄断的法治运行机制，让每个人都成为法治建设的主体，不但能够主动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而且能够身体力行地参与法治建设各环节。共享型法治所强

^① 参见郭晔：《共同富裕的法理阐释》，《法治社会》2022年第3期。

^② 参见杨凯：《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建构》，《法学》2022年第2期。

^③ 这些基本服务事项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便利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人民调解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④ 参见孟鑫：《实现共同富裕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光明日报》2021年1月28日。

^⑤ 参见李实：《充分认识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性》，《治理研究》2022年第3期。

^⑥ 参见马长山：《从国家构建到共建共享的法治转向》，《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

调的“共建”,既是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之间的共建,又是企业、个人、社会组织能够参与法治体系的建设。正是以“共建”为标志,全过程人民民主可以与法治高度融合,每一个公民都能够在法治建设中扮演规则制定者、制度参与者、法理传承者的角色。全民参与共建法治体系的过程,事实上也是全体人民精神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例如,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建立了刑民行“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并选拔行业专家参与陪审,吸纳公益组织、公益人士、公益律师共同参与公益诉讼。^①又如,中国线上纠纷解决机制在本质上是网络空间“共治体系”,由政府部门、审判机关、仲裁协会、调解机构、民营企业、电商平台、律师和网民等多元主体共建而成,让互联网参与者有机会共享技术成果、参与成果和维权成果。^②正像有的学者所言:“当我们在贫富分化、城乡差别、地区不平衡、民族地方差异等复杂情境中推进治理法治化时,确立具有明显‘中国味’的共建共享理念,远比简单比附西方自由、权利和正义观念更受人欢迎。”^③这些“去中心化”的全民共建法治体系的具体做法,是对共同富裕“共享”维度的一个法治诠释。

(四)包容性法治价值体系

共享型法治要消除社会偏见、文化偏见在法治中的固化,真正让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性精神滋养共同富裕法治建设。共享型法治试图克服资本逻辑的霸权和专制,使得法治这一社会资源实现从私有向共有的转型,真正将社会主义本质体现出来。“中国建构新的现代文明秩序的过程,一方面,应该不止是拥抱西方启蒙的价值,也应该是对它的批判,另一方面,应该不止是中国旧的传统文明秩序的解构,也应该是它的重构。”^④因而,共享型法治在实践中逐渐落地的过程,本身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构的过程。我们经由法治所要建构的“包容性秩序”,并不是把不可通约的冲突性价值强扭在一起,而是在实践中维持价值间的平衡与协调,是超越压制的自由秩序、充满活力的创新秩序、容纳差异的多元秩序,是一个价值的综合体。^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通过调节社会各种利益关系来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法治为人们之间的诚信友爱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法治为激发社会活力创造条件,法治为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提供保障,法治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提供制度支持。”^⑥我们在多重价值维度上对法治寄予的厚望正体现了“共享型法治”的包容性特征。

共享型法治蕴含的包容性法治价值体系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包容“现代”与“传统”。例如,《民法典》既强调“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婚姻自主”等现代精神,又弘扬“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悌之道”等传统美德;科技伦理治理既以“创新”体现“改造自然”之理性,又以“向善”体现“天人合一”之天道。二是包容“法理”与“情理”。主张“法德共治”“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提出“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的基层社会“三治融合”命题,提出“阐明事理、释明法

^① 参见陈东升:《健全环资审判程序和实体规则 浙江安吉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https://www.sohu.com/a/512293478_100130536, 2021-07-30。

^② 参见韩焜尧:《论中国的线上纠纷解决机制(ODR)——“网上枫桥经验”的探索与发展》,《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③ 马长山:《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建共享”路径与策略》,《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

^④ 金耀基:《中国现代的文明秩序的建构: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⑤ 参见朱振:《国家治理法治化进程中的包容性秩序观》,《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3期。

^⑥ 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4页。

理、讲明情理、讲究文理”的司法裁判“释法说理”命题。三是包容“物权”与“人权”。在立法环节不仅重视财产权和物质利益,而且重视人格权、环境权、健康权、安全权、数字人权等;在制裁违法行为的手段上不仅要求“返还原物”“物质损害赔偿”,而且强调“赔礼道歉”“精神损害赔偿”。四是包容“差异”与“和谐”。在规则中不仅贯彻“市场主体平等”原则,而且注重对乡镇企业、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的扶持;在司法中不仅重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而且注重“握手言和”“了却心结”。多向的包容性价值追求看似“松散”,但并非没有灵魂,其本质上体现了“共享”,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种价值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一切价值都因为所有人而非少数人的需要而有意义,因而这一价值体系应当是开放且不断改善的。

五、结 语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上,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施要求我们以科学思维透视法治与共同富裕的关系、阐明二者的联结方式、促进二者的协调发展。然而,长期以来,共同富裕与法治的关系始终被建构在“法治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外在手段”这种直觉判断上,严重忽略法治乃共同富裕的内在要素这一客观事实和内在逻辑。笔者在分析法治与共同富裕的外在和内在两种联结方式的基础上,捕捉到“法治作为共同富裕的系统构成”的有机联结方式,进而顺理成章地提出了共同富裕框架下的“共享型法治”模式。“共享型法治”是法治现代化的中国范式,是良法善治的中国表达,是数字法治的中国修辞。其所包含的富裕型权利保障体系、普惠型法治服务体系、共建式法治运行体系、包容性法治价值体系等,回答了共同富裕的法治之问,为我们建立共同富裕的法治标准提供了可参考的理论基础。

Abstract: Under the theoretical mirror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concept of common prosperity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development, sharing and sustainability. The rule of law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ce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but also a kind of “wealth of system” contained in common prosperity itself. As a constituent element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blends, provides and organically integrates with common prosperity. “Shared rule of law” is a generalization of the ideal type of rule of law for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rule of law” and “common prosperity”. The shared rule of law embodies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concept of common prosperity, including the new path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the new forms of good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new ecology of digital rule of law, which are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the rich right guarantee system, the inclusive rule of law service system, the co-construction rule of law operation system and the inclusive rule of law value system.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shared rule of law, chinese modernization
